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學生手冊

麗山高中 學生獎 想規定

林獻升 學務主任



獎懲審酌要件

-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 與家庭狀況。
-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行為次數。



● 嘉獎及警告之獎懲

- >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
- ▶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員
- ▶經學務處主任核定



● 小功及小過之獎懲

- ▶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
- ▶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生輔組長、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及相關處室人
- ▶經校長核定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學生違規事件紀錄單

	室北巾	亚 鹿	山向	字王瑾	. 規事件系	之球里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電話		
當事學生陳述事件經過	發生時間:	<u></u>	月	E E	 發生地點: -請特別註明功	E級及姓名):
	學生意見 / ź	香法 :		學生簽名	:	日期:
提報教師 意見				提報教師簽	F名 :	日朔:
家長意見				家長須	簽名:	電話:
事件處理過程建議				行政處理	人員:	日期:



- 大功及大過之獎懲
- 遇有爭議之獎懲事項
 - ▶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通過
 - ▶經校長核定



- 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
- 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 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 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
- 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或通知其監護人 出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陳述意見,並配合後 續輔導事宜。



 學生自治組織、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家長或 監護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 內,若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 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嘉獎獎勵

- 言行能為班級爭取榮譽者。
- 對增進校園安全、學校安寧有助益者。
- 代表學校或自行參加校外活動,成績優良, 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如該競賽辦法未明 訂敘獎者,表現成績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 辦理。
- 参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符合 該辦法敘獎者。
- 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嘉獎獎勵

- 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拾物(金)不昧,其行可嘉,合於學校規定者。
- ●掃除工作特別盡職或主動清理環境愛護校園者。
- 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服務公勤能盡職者。



嘉獎獎勵

- 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嘉獎者。

小功獎勵

- 代表學校或自行參加對外活動或比賽,成績優異,符合該競賽辦法敘獎者;如該競賽辦法未明訂敘獎者,表現成績則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理。
- 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敬老扶幼,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小功獎勵

- 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超過伍千元者。
-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異,有具體表現者。
- 言行有益於公眾,足為同學典範者。
- 委任公勤或擔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對增進校園安全、檢舉弊害有具體貢獻者。
-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小功者。

大功獎勵

-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有 顯著成效者。
-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經常行善,情節確實堪為表率值得表揚者。
-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對增進校園安全、檢舉重大弊害有具體貢獻者。
-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成績優異,符合 該競賽辦法敘獎者;如該競賽辦法末明訂敘 獎者,表現成績則依各處室所訂獎勵要點辦 理。
- 其他優良行為相當以上各款合於記大功者。



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獎勵辦法

- 學生參加各項比賽依比賽單位及比賽區域
 - ▶校內:麗山高中校內作品、選手相互競賽
 - ▶地區性:單一個縣市(地區)的作品、選手相互競賽
 - ▶全國性:多個縣市(地區)的作品、選手相互 競賽
 - ➤<mark>國際性(國外)</mark>:多個國家的作品、選手相互 競賽



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獎勵辦法

- 校外競賽類別:
 - ▶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教育局)主辦且發文 ,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競賽
 - ▶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教育局)主辦,由學生報名參加之競賽
 - ▶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但有協助發文推廣 之競賽,以上述第2點辦理

學校主辦之校內競賽 業務主管單位主辦、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競賽

名次項目	校內	地區性 (直轄市、縣市)	全國性	國際性 (國外)
第一名 (一等獎) (特優)	嘉獎三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二名 (二等獎) (優等)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小功二次
第三名(三等獎)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四名 (佳作或其他)		嘉獎三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由學生報名參加之競賽

名次項目	地區性	全國性	國際性 (國外)
第一名 (一等獎) (特優)	嘉獎三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第二名 (二等獎) (優等)	嘉獎二次	嘉獎二次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第三名 (三等獎)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一次
第四名 (佳作或其他)	茄	かみへ	嘉獎三次

註:以上為最高敘獎額度建議,指導老師可依實際競賽種類、競賽難易度、競賽規模等,調整敘獎額度,給予學生最適當的獎勵以資鼓勵。



各項獎勵權責單位

- 業務主管單位主辦,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競賽:依競賽來文由校內報名核准單位統一辦理獎勵。
- 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之競賽,由指導老師自行提報敘獎,交由行政主管單位負責審核, 科學類由設備組、資訊類由資訊組、語文類 由教學組、藝文類由活動組審核修訂。



獎勵爭議

- 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由學生報名參加之競 賽,指導老師自行提報之獎勵案若遇有爭議
 - ▶嘉獎或小功獎勵案可由行政主管單位協助 提擴大行政會報評議決定之。
 - ▶若為大功獎勵案,則須提學生獎懲委員會 評議決定之。



學生運動團隊參加各項比賽獎勵辦法

● 校外競賽類別

- ▶業務主管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局,各 單項運動協會)主辦,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 之最優級組競賽
- ▶非業務主管單位(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或教育部體育署、教育局辦理、經由學校核 准報名之非最優級組競賽

業務主管單位主辦,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 之最優級組競賽(甲組)

名次 項目	地區性 (直轄市、縣市)	全國性	國際性 (國外)
第一名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二名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三名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第四名	嘉獎三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大功一次 小功二次
第五、六名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大功一次 小功一次
第七、八名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非業務主管單位主辦,經學校核准報名參加之最優級組競賽(乙組)

名次 項目	地區性 (直轄市、縣市)	全國性
第一名	小功一次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三次
第二名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嘉獎二次
第三名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第四名	嘉獎二次	小功二次 嘉獎一次
第五、六名	吉 4 8	1 -4 - 4
第七、八名	嘉獎一次	小功二次



● 學生上課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

▶警告:

- ◆上課時間行動載具鈴響干擾教學,經勸 導仍未改善者。
- ◆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使用 行動載具,情節輕微者。



- 學生上課使用手機或電子產品
 - ▶小過:
 - ◆教學活動期間未經任課師長同意,使用 行動載具者,情節較重者
 - ✓看影片
 - ✔玩遊戲等影響課程學習
 - ✔經勸導未改善,再犯者



- 影響上課秩序或教學
 - ▶警告:教學活動期間,不遵守課堂秩序或 從事其他與課程無關之事務,影響他人學 習,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警告: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 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者。
 - ▶小過:攜帶與課程無關之書或物品到校, 影響學習或上課秩序,經勸導未改善,情 節較重者。



- 警告: <u>非定期考試</u>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 秩序,有以下情形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放置與非考試必須之物品於桌面。
 - >考試進行中向他人借用或互借文具。
 - >考試進行中飲食。

◆「非定期考試」:小考、模擬考



- **小過**: <u>非定期考試</u> 違反考試規則或影響考場秩序,有以下情形者
 - ➤ 逕行離開座位或試場、逕行更換座位。
 - ▶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行動載具發出聲響或震動(座位、抽屜)。
 - ▶以自誦、交談、暗號、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者。
 - ▶利用繳卷時,抄襲或塗改試卷者。
 - ▶ 有左右顧盼、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者
 - ▶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
 - ▶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
 -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

● 大過: 定期考試 舞弊者。

- ▶ 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有關文字或符號。
- ▶ 桌面上留有字跡,而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 抄襲、傳遞或交換答案。
- ▶ 以自誦、交談、暗號、動作或作聲告人答案。
- ▶ 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後仍再犯者。
- ▶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集體舞弊行為。
- ▶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 擅自移動座位或交換座位。
- ▶ 不按時繳回試卷或將答案卷、卡攜出試場外。
- ▶ 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
- ▶ 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經制止仍再犯者。
- 於考試前不正當取得試題或試題答案之文件或電磁紀錄者。
- ▶ 於考試結束或發回考卷後,自行或協助他人塗改試卷者。



● 警告:上課期間未經師長同意擅自離開上課 地點,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警告:上課期間,逗留在上課地點以外區域,進行與該課程學習無關之事務,經勸導仍未改下者。



- 警告:上課或重要集會無故或蓄意拖延、未 到指定地點,且從事與該課程、活動無關或 其他不當行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警告:於圖書館、辦公室或教室內外環境, 嬉戲玩鬧或大聲喧嘩,影響他人,經勸導仍 未改正,影響公共秩序者。
- 警告:擅自進入無人教室、辦公室或進入後 擅動物品,情節輕微者。



- 警告:集會及各項集合,不遵守集會秩序, 影響他人,妨礙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
- 警告:未遵守政府或本校防疫規定,經勸導 仍未改善者。
- 警告:違反經過學校審查核定通過之班級公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小過: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圖片、多媒體資料者。



●警告: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

情節輕微者。

● **小過**:損壞公物(含)掩飾塞責或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較重者。

◆ 大過:蓄意破壞公物者。



- ●警告: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設施或設備 ,如消防器材等情節輕微者。
- 小過:擅自移動學校公共物品、設施或設備 ,如消防器材;或損壞學校設施,如磁磚、 牆壁等;或塗改學校指示牌、標示、告示等 情節較重者。



4.學生獎懲規定

- 警告:不按時繳週記或作業抽查不合格經催 繳無效者。
- ●警告:違反班級公約,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警告:負責校園或班級公共事務不積極或未 完成,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小過:規避所負責之公共事務並有意影響他 人情節較重者。
- 警告:
 - ▶愛校服務於3週內,經催告仍未執行者。



● 警告: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區域地點(例如大講堂、圖書館、體育館、K書中心、實驗室等),情節輕微者。

● 小過:

▶未經權責單位同意,攜帶食物飲料進入禁止飲食地點(例如大講堂、圖書館、體育館、K書中心、實驗室等),情節較重者



- 不服師長、幹部指導或指揮
 - ▶警告: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小過: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執行公勤學生之糾正、交通指揮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且有粗俗或威脅言語、文字或動作,情節較重者。



- 警告: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違反公共秩序,影響他人權益,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警告:參加校外教學(教育旅行)活動,未遵守團體秩序或本校學生行為與安全管理之規定,屢勸不聽,無故不服師長或其他輔導人員之指導,影響師生權益者。
- 小過:參加校外教學活動,未經師長同意逕 行離隊或從事其他與該活動無關之事務,影 響師生權益者。



- 欺騙行為
 - ▶警告: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對師長說謊)
 - ▶小過:欺騙行為情節嚴重者。(對師長說謊)
- 警告:進出校園未依規定登記或故意登記虚 偽資料者。
- 小過:冒用他人證件、學籍資料、文件、帳號或將證件、文件借予他人作不當使用者。
- 大過: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 試卷者。



- 警告: 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 情節輕微者
- 小過: 違害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較重者

- 小過:各項競賽,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 情節輕微者。
- 大過:各項競賽,參賽作品經確認為抄襲, 情節較重者。



- 警告:在校區噴漆,在飲水機、洗手台、廁所倒垃圾或廚餘,在校區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麵粉、奶油、刮鬍泡、水等,相似物比照),造成環境積水濕滑,破壞環境衛生,致汙損公共物品、設施、設備,情節輕微者。
- 小過:在校區噴漆,在飲水機、洗手台、廁所倒垃圾或廚餘,在校區潑灑粉末、食品或液體(如麵粉、奶油、刮鬍泡、水等,相似物比照),造成環境積水濕滑,破壞環境衛生,致汙損公共物品、設施、設備,情節較重者。



● 警告:

▶校內用電(如電子產品用電等)致生公共 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或浪費、竊用 公共資源,情節輕微者。

● 小過:

▶校內用電(如電子產品用電等)致生公共 危險之虞或影響正常教學,或浪費、竊用 公共資源,情節較重者。



- 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情 節輕微者**→警告**
 - >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 ▶ 大量散播假新聞、假消息。
 - 未經同意,安裝遊戲軟體於學校資訊設備。
 - ▶ 存取影響兒童與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資訊。
 -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導致他人濫用學校網路系統。
 - ➤ 私自架設伺服器或竄改校園網路上任意資訊設備之網際網路位址(IP)
 - ▶ 未善盡使用者保管之義務,致使電腦中毒,攻擊校園網路其他之使用者
 - ▶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
 - ▶ 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 ▶ 學校單槍投影機、磁性黑板鑲嵌大型觸控螢幕(俗稱大屏)等未經師長同意,進行 私人用途或與課程教學無關之活動(連接資訊設備進行畫面投影後,瀏覽網頁、影 音播放、玩遊戲等),影響他人學習或休息,經勸導仍未改正。



- 學校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使用不當或濫用,情節嚴重者**→小過**
 - ▶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 ➢ 惡意破壞學校資訊設備或網路系統,致使他人無法使用,影響公共利益。
 - ▶ 登載、解說或存取任何暴力恐怖或使人驚嚇之文字、照片、圖片、影片等。
 - ▶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 5以本校電子郵件帳號,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如營 利性商業行
 - ▶ 為或入侵他人主機或資料庫,進行非法盜拷、竄改、毀損、攻擊、干擾系統作業。



- 大過:
 - ➤在校內外利用3C產品或網路設備從事非法 行為者。



- 警告:集會及各項集合,不遵守集會秩序, 影響他人,妨害活動進行,經勸導後仍未改 正者。
- 警告:不參加重要集會活動且無請假者(週會、防災演練、開學、休業式、返校日、校慶、班際運動競賽等重要集會活動)。
- 小過:有攀欄杆、走車道、上頂樓、天台或其他禁止進入區域之行為者。



- 警告:上課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 行離校、翻牆或由車道、側門進出校園,經 發現為初犯者。
- 小過:上課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 行離校、翻牆或由車道、側門進出校園,經 發現為再犯者。
- 大過:上課期間未完成臨時外出申請程序逕行離校、翻牆或由車道、側門進出校園,經發現為累犯含三次以上者。



● 小過:

▶攜帶或不當使用菸(電子菸)、酒、檳榔、危險物品(刀、械、鞭炮、玩具槍、瓦斯槍、噴槍、強力水槍)、易燃(爆)物品(油類、瓦斯、化學藥劑)等,可致校園安全問題或危害他人生命之危險物品者。

● 大過:

▶使用危險物品(刀、械、鞭炮、玩具槍、瓦斯槍、噴槍、強力水槍)、易燃(爆)物品(油類、瓦斯、化學藥劑)等,故意造成他人受傷或物品毀損者。



● 言語或行為粗鄙或具性意味、歧視

▶警告:

◆說出或對人有粗鄙、具有性意味或歧視 之言語、行為或動作,使旁人產生不適 或不舒服,**情節輕微者**。

▶小過:

◆說出或對人有粗鄙、具有性意味或歧視 之言語、行為或動作,使旁人產生不適 或不舒服,**情節較重者**。



● 小過:

▶以言語、文、圖、影像,侵害他人權益、 名譽,**情節輕微者**(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 路毀謗等,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

● 大過:

▶以言語、文、圖、影像,侵害他人權益、 名譽,**情節重大者**(若涉及網路霸凌或網 路毀謗等,依國家相關法令另行處置)。



● 小過: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因應小組認定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大過: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定義之校園霸凌事件經調查後,因應小組認定有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小過: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之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後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 大過:

▶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之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後有具體事實,情節較重者。



4.學生獎懲規定

- 小過: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情節輕微者。
- 小過:於吵架、鬥毆場合聚眾助勢者。
- 大過:毆打同學或聚眾滋事者。
- 大過: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事件,造成身體 損傷,情節嚴重者。
- 大過:唆使或煽動鬥毆事件,情節嚴重者。
- ◆ 大過: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有霸凌行為者加重處分。



4.學生獎懲規定

- 小過:有吸菸行為(含電子菸)、嚼食檳榔者
- 大過:有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行為經發現為累犯(含)三次以上者。
- ◆ 大過:出入成年人禁止出入之場所者。
- 大過:有飲酒、賭博行為者。(校外教學)
- 大過:有竊盜行為者。(合作社)



4.學生獎懲規定

小過:威脅、勒索、攻擊或傷害教職員工, 情節輕微者。

大過:威脅、勒索、攻擊或傷害教職員工, 情節嚴重者。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學校或教師對於學生懲處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學生之懲處結果,應予保密,不得對外公布

0

前瞻、卓越、感恩、回饋



臺北市立麗山髙級中學 Taipei Municipal Lishan High School